

2021年丹东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要求和《2021年辽宁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推动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丹东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召开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完善工作规则，研究重大行政问题，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国家、省部署，做好第二批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适时召开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议，以大连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示范为引领，促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综合提升。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整改和相关督察的迎检工作。做

好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等领域的专家论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工作实绩考核。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就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二、构建职责明确的政府治理体系

4.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认真落实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抓紧编制配套的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持续优化政府部门职责机构编制。及时调整完善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对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复查，“接不住”的项目要收回，“接不好”的要通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执行全省统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要件）清单。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6.加快推进“一网通办”。落实《辽宁省群众诉求办理规定》，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市级政务服务网上实办率达70%左右。电子证照增加50%以上，电子印章实现市、县、乡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全覆盖。推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扩大“一件事”主题和应用场景，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套餐式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7.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科学研判监管对象行业特点、风险等级等情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对象名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重点监管措施。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完善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8.加快重要领域地方立法进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草案起草工作，及时提请审议。组织开展涉及实施民法典和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大，市司法局**）

9.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起草责任制，严格落实起草部门起草责任。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立法协商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对立法时机和各环节工作推进时机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论证。健全立法工作人员培训机制，提升立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大，市司法局**）

四、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0.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丹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与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11.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强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参与政府重大合同、涉法事项评估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执行《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开展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推行建立完善综合行

政执法制度，加快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14.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劳动保障、知识产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健全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查处涉嫌犯罪案件情况通报、移送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15.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2021年市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积极指导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参照执行省司法厅印发的“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准和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贯彻实施省印发的《民法典工作指引》。推动落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

司法局)

16.强化文明执法理念。印发《关于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严禁粗暴野蛮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行为。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的运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持续推进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功能应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六、积极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7.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健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研究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大类专项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科学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格规范行政机关采集和利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落实《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新冠肺炎患者、隔离人员及家属的心理疏导等相关心理服务。加大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七、健全完善行政纠纷的预防和化解机制

19.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排查。严格落实《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等全过程。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结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经验做法并向城市社区拓展延伸，实现社区“居民评理说事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0.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1.强化行政裁决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及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择行政裁决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争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等民事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

22.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和《辽宁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落实行政复议实地核查、听证等便民利民措施。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3.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应达到 100%。做到生效裁判履行率 100%。司法建议回复率应达到 100%。健全府院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应诉通报工作，加强营商环境、环境污染等领域的常态化联席会商,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与行政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检察白皮书作用。（**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八、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24.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完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升级“12348 辽宁法网”，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运行率达到 100%。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方向发展。（牵

头单位：市司法局)

25.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落实《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研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出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实现市、县两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任务。全面推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各级执法部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6.强化对法律服务行业的诚信管理。坚持党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等工作的领导，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两结合”管理机制，健全执业行为规范和退出制度，推动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平台建设。按照国家部署，认真开展法律服务行业教育整顿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27.自觉接受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机关审计、统计、财会等专门监督。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的政府工作人

员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8.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监督。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坚持奖罚并举。健全完善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常态化、长效化的层级监督机制。推进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29.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持续开展政务公开日主题活动，建立健全主动通报媒体、主动邀请媒体采访及主动反馈机制。探索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3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决定》，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注重运用制度手段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持续推进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整治政府拖欠、招商引

资承诺不兑现、优惠政策不兑现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招商局）

十、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31.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省实施细则中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的规定。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要举办法治培训或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法律和政策，传递权威信息。（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2.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人员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培育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工作队伍。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